

環球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0 學年度第 3 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111.07)訂定

- 一、為鼓勵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勤奮向學，以順利完成學業，特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訂定「環球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鑑定證明書，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學金或助學金：
 - (一)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操行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上、下學期班排名皆為前百分之五十，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 (二)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操行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助學金。
 - (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四)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助學金。前項之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且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若同時具備前項各款資格者，應擇一申請。
- 三、申請人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要點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領獎助學金。
- 四、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發給助學金資格者，助學金名額為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在三人以下，得獎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獎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獎助一人。
- 五、符合申請資格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助學金名額時，將依照以下優先順序進行比序核發，如遇相符者，則依次款進行比序：
 - (一)操行成績：前一學年操行平均成績高者優先核發。
 - (二)學業成績：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高者優先核發。若前項兩款比序皆相同者，則由學生事務處健康與諮商中心依據申請學生之綜合評估開會討論決定。
- 六、每學年助學金核發優先順序得參酌前一學年之執行成效進行沿用或調整修正，於當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 七、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助學金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 八、本要點第二條所定獎學金、助學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助學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助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身心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 九、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 十、符合本要點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八週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有效證件影本，繳至健康與諮商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本要點之獎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剩餘部分由本校環球獎助學金之獎學金與助學金分別支應本要點之獎學金與助學金。
- 十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一百一十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仍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 十三、本要點經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